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2 年 4 月 26 日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討論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四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臨床實習學科主任。

委員：主任委員、系主任和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前項委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一名，由六年級班代擔任。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規劃與督導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二)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輔導工作。

(三)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四)在本系之主要長期臨床實習場所馬偕紀念醫院設置「臨床醫學教育小組」，由本系臨床實習學科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覆核。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至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